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8 号

罪犯张正坤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获记表扬 0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84.8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90 元，账户余额 2080.20 元。2025 年 06 月 05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9 号

罪犯陶代军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代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代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49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陶代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17.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云 08 执 474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90 元，账户余额 4631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代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40 号

罪犯陆永明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永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永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423.9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28 元，账户余额 1509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永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41 号

罪犯王志福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陆永明、邓大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83.1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35 元，账户余额 172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